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錄音該怎麼保護？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ipr@scu.edu.tw。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錄音於著作權法制之保護過程

參、國際公約關於錄音之保護

　一、羅馬公約

　二、日內瓦錄音公約

　三、WTO/TRIPs

　四、WPPT

　五、我國與鄰接權公約之關係

肆、我國著作權法關於錄音之保護

　一、早期之著作權法

　二、近期之著作權法

　三、錄音著作於現行著作權法保護之現況

　四、錄音保護之研究結論

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新規定及爭議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新規定

　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爭議

陸、結論

壹、緣起

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多次提出於立法院[1]，皆未能完成修正程序而因屆期不續審告終[2]。其中，最主要之障礙來自錄音產業認為草案中關於錄音[3]保護不足而強力杯葛。面對立法院新會期，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4]（以下稱「智慧局」）再度召開會議徵詢各界意見[5]，預計研擬新草案，透過行政院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文從國際公約及我國著作權法關於錄音之保護發展及其規定，揭示錄音之保護何以迴異於一般著作之保護，並分析錄音產業對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關於錄音保護之訴求，提出可能之調整方向，供各方參考，期待有助立法之推進。

1　參見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314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482** 號函。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3　本文所稱「錄音」，於我國著作權法中，係以「錄音著作」稱之，國際上則係指「**phonogram**」，一般翻譯為「錄音物」。時至今日，網路數位技術普及，「聲音之錄製」是否一定要附著於「有體物」上，可否因其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不再有「有體物」，進而直接稱為「錄音」者，應可討論。在本文，無論係以「錄音」、「錄音物」或「錄音著作」稱之，實指相同標的，先予說明。

4　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5　智慧局 **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針對錄音著作相關修正條文之意見」列為兩大重點議題之一。會議紀錄參見智慧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tw/cp-85-953756-364e9-1.html?fbclid=IwZXh0bgNhZW0CMTEAAR0C2ZVTxvSsYFER8KvL6P_NYBifGHvy-7XZzWvTEocivsxKX9909kI5KFQ_aem_WdXHwdLEn7nRxNHLMBVWzQ**，（最後瀏覽日：**2024/06/25**）。

貳、錄音於著作權法制之保護過程

著作權法因著印刷術之普及，從文字創作開始保護，逐步拓展至各類著作。詞曲等音樂著作，起初亦如同文字創作，保護詞曲作家透過紙本印刷其音樂著作之「重製權（reproduction right）」，延伸至現場演唱、演奏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performance right）」，並擴及透過廣播電視傳送音樂著作演唱、演奏成果之「公開播送權（broadcasting right）」。錄音技術發展之後，音樂著作新增「機械錄製權（mechanical right）」，至於錄音本身可否成為著作權保護標的，面臨重大爭議。

爭議之起源來自兩方。一係認為錄音乃就音樂著作之演唱或演奏進行錄製，屬於對既有著作（音樂著作）利用（演唱或演奏）後之再利用（錄製）結果，不值得以著作權保護；二係認為該項錄製僅屬機械操作之結果，不似文字、美術或音樂等具備人之精神、感情投注之創作。更現實之考量，在於若法制上將錄音納入著作權保護，恐將阻礙大資本完成之電影片之利用。雖然，錄音內容不排除僅係蟲鳴鳥叫、潮起潮落或風聲落雨，影視內容亦得僅以小資本之數分鐘長度呈現，但該等例外情形仍未解除利用錄音可能產生相關困境之疑慮。於是，著作權起源之歐洲大陸法系國家，乃於著作權法制之外，建立以保障經濟投資利益為主之「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將錄音與表演及

廣播，納入另外之保護範圍。1961 年「保護表演人、錄音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羅馬公 約（1961 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the Rome Convention，以下簡稱羅馬公約）」及 1971 年「保護錄音物製作人對抗未經授權重製其錄音物之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1971)， 以下簡稱日內瓦錄音公約）」，即於此背景下產生之國際鄰接權公約，前者保護範圍包括表演人、錄音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後者僅限於錄音製作人之權利，並就羅馬公約所保護之錄音物，強化其對抗非法重製之規範。至於英美法系國家，則仍以著作權法制保護錄音，將錄音以錄音著作保護，但在保護程度上，仍不若語文、音樂或美術等傳統類型創作。

參、國際公約關於錄音之保護

一、羅馬公約

羅馬公約賦予「錄音物製作人（Producers of phonograms）」就其「錄音物（phonogram）」享有公約保護之基本權利。依公約第 3 條第⒝項所定義之「錄音物」，係「專指表演之聲音或其他聲音之任何錄製物（any exclusively aural fixation of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f other sounds）」，並不及於「影音內容之音軌（the sound-track of a cinematographic film）」，而錄音物亦不問係以光碟或卡帶方式呈現者。至於「錄音物製作人」，依同條第⒞項則「指首次將表演之聲音或其他聲音加以錄製之自然人或法人（the persons or legal entities who or which first fix the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ther sounds）」。依羅馬公約指南說明，於唱片公司製作唱片之情形，「錄音物製作人」係唱片公司，而非唱片公司之技術人員或操作人員（含錄音師）[6]。即使製作人為出資聘請技術人員等執行錄製之個人，亦以該個人為「製作人」。

所有鄰接權公約皆明文揭示「國民待遇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7]及「最低保護標準（standard of minimum rights）」之適用。前者係指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保護[8]，不得低於本國國民之保護，不問該其他會員國之法律提供如何之保護；後者係指各會員國國內法關於鄰接權之保護，不得低於公約標

6 **"it was noted in the Report that when an employee of a legal entity fixes the sounds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the employer legal entity, rather than the employee, is to be considered the producer."** 參見 **the WIPO Guide to the Rome Convention and the Phonograms Convention (1981) p.23.**

7 羅馬公約第 **2** 條及日內瓦錄音物公約第 **2** 條。

8 「國民待遇原則」不僅指關於權利之保護方面，關於權利之限制，亦有「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如後述，並參見 **Rome Convention Article 2 [Protection given by the Convention. Defini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 "2.National treat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tection specifically guaranteed, and the limitations specifically provided for, in this Convention."**

準，但得高於公約要求。

「國民待遇原則」及「最低保護標準」係各自獨立而適用，不相互影響。「最低保護標準」之適用下，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保護不得低於公約標準，但對於本國國民之保護得低於公約標準，此係各國內政自主，不受公約要求之拘束。相對地，會員國之國內法對鄰接權之保護，得高於公約之保護標準，但該項高於公約之保護標準，於「國民待遇原則」之適用下，必須亦適用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不得獨厚本國國民，亦不論該受保護之其他會員國國民其所屬會員國之法律如何保護鄰接權。

「國民待遇原則」亦適用於公約所允許之權利限制或保留。在權利限制方面，例如羅馬公約第 15 條第⑴項之 4 款規定，包括：⒜私人使用（private use）；⒝時事報導之片段使用（use of short excerp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porting of current events）；⒞廣播機構為自己廣播之目的而以自己設備進行之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fixation by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by means of its own facilities and for its own broadcasts）；⒟專供教育或科學目的之使用（use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teaching or scientific research）等。在權利之保留方面，例如，羅馬公約第 16 條第⒜項規定，商業用錄音物之二次使用，如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於其他會員國無從依第 12 條享有適當之使用報酬時[9]，基於互惠原則，會員國得通知秘書處後，對該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拒絕適用「國民待遇原則」。

在錄音物之保護方面，羅馬公約第 2 條揭櫫「國民待遇原則」所稱之「國民」認定依據，係指「錄音物首次錄製或發行地之國民（producers of phonograms who are its nationals, as regards phonograms first fixed or first published on its territory）」；第 5 條規範受「國民待遇原則」保護之錄音物，包括：⒜錄音物製作人為其他會員國國民者（國民要件[10]）（the producer of the phonogram is a national of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criterion of nationality)）；⒝於其他會員國境內首次將聲音錄製者（錄製要件）（the first fixation of the sound was made in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criterion of fixation)）及⒞於其他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者（發

9 **Rome Convention Article 12[Secondary Uses of Phonograms]: "If a phonogram publish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or a reproduction of such phonogram, is used directly for broadcasting or for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a single equitable remuneration shall be paid by the user to the performers, or to the producers of the phonograms, or to both. Domestic law may,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se parties, lay down the conditions as to the sharing of this remuneration."**

10 於錄音物製作人為法人之情形，則依其所設立依據法律之國家決定其國籍。

行要件[11]）（the phonogram was first published in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criterion of publication)）。

羅馬公約第 10 條對受保護之錄音物明定「最低保護標準」，即應賦予重製權[12]。其保護期間依第 14 條規定，不得少於自錄製時之年底起算 20 年。

羅馬公約第 21 條並規定，公約規定不得減損錄音物製作人原有之其他保護，第 22 條並允許會員國間透過特別協議，提供錄音物製作人更高保護。

二、日內瓦錄音公約

日內瓦錄音公約專以強化羅馬公約關於錄音物之保護，第 1 條第(a)項及第(b)項就「錄音物」及「錄音物製作人」，與羅馬公約為相同之定義。日內瓦錄音公約就「國民待遇原則」方面，並無特別規範，適用上係依循羅馬公約之規範。

日內瓦錄音公約之會員國限於聯合國會員國或聯合國所屬之組織，該公約要求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國民之錄音物製作人，應提供自錄音物完成錄製或首次公開發行起算 20 年之以下保護：

㈠禁止未經授權而重製錄音物；

㈡禁止為向公眾散布之目的而輸入前述錄音重製物；

㈢禁止向公眾散布前述錄音重製物。

在權利之限制方面，公約第 6 條允許專為教育、科學研究目的於境內自由利用錄音物，但應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三、WTO/TRIPs

1994 年通過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WTO/TRIPs）」就「錄音物」及「錄音物製作人」雖未再做任何定義，但於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會員應依羅馬公約規定保護其他會員之國民，則羅馬公約關於「錄音物」及「錄音物製作人」之定義，於 WTO/TRIPs 應亦有其適用。

WTO/TRIPs 第 1 條第 3 項明定，會員應依羅馬公約規定保護其他會員之國民，第 3 條第 1 項則要求會員對其他會員之國民之保護，不得低於對本國國民之保護，該項原則依第 3 項後段規定，亦適用關於保留之部分。

WTO/TRIPs 關於錄音物之保護，並未超越羅馬公約規定，其甚至未有如羅馬公約第 12 條所規定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就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之適當使用報酬請求權。

11　依據羅馬公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非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後 30 日內再到會員國發行者，屬於同步發行，亦得被認定為係於該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Rome Convention Article 5[Simultaneous Publication]: "2.If a phonogram was first published in a non-contracting State but if it was also published, within thirty days of its first publication, in a Contracting State (simultaneous publication), i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Contracting State."**

12　**Rome Convention Article 10[Right of Reproduction for Phonogram Produc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uthorize or prohibit the direct or indirect reproduc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WTO/TRIPs 規定下，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以下權利：

㈠重製權：

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將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14-2）。

㈡出租權：

錄音物製作人得準用第 11 條關於電腦程式著作之規定，即出租權。除非會員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 WTO/TRIPs 生效前，已使錄音物製作人就錄音物之出租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至於對錄音物製作人之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14-4）。

上開權利，依 WTO/TRIPs 第 1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自羅馬公約之自錄製時之年底起算 20 年，延長為 50 年，並適用伯恩公約第 18 條回溯規定。

四、WPPT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號稱數位鄰接權公約，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於數位網路環境下之權利。依據 WPPT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WPPT 並未降低會員國依羅馬公約所應提供保護之義務，同條文第 3 項並強調 WPPT 並不減損其他國際公約之權利及義務。

WPPT 第 2 條第(b)項關於「錄音物」之定義，僅配合科技發展，針對電腦合成音樂之現況，進行些微文字調整；第(d)項「錄音物製作人」之定義，更精確地將其限制於提出企劃（initiative），並負責首次錄製之自然人或法人。上開修正，基本上並未脫離羅馬公約之定義範圍[13]。

關於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WPPT 整合羅馬公約所保護之重製權及日內瓦錄音公約所保護之散布權及輸入權，增列 WTO/TRIPs 之出租權[14]，並因應數位網路環境增訂「可被接收權（making-available right）」[15]。此外，亦包括羅馬公約第 12 條之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就商業用錄音物二次使用所共享之適當使用報酬請求權，惟此部分非屬強制要求，會員國得予保留[16]。

五、我國與鄰接權公約之關係

WTO/TRIPs 及 WPPT 之後，鄰接權之保護雖仍不及著作權，但透過權能之

13 WPPT §2：“(b) phonogram” means the fixation of the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f other sounds, or of a representation of sounds other than in the form of a fixation incorporated in a cinematographic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d) producer of a phonogram” means the person, or the legal entity, who or which takes the initiative and ha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first fixation of the sounds of a performance or other sounds, or the representations of sounds;”

14 WPPT §11(Right of Reproduction)：“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the direct or indirect reproduc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in any manner or form.”

15 WPPT §14(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of Phonograms)：“Producers of phonogram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ir phonograms, by wire or wireless means, in such a way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access them from a place and at a time individually chosen by them.”

16 參閱 WPPT 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

增加及保護期間之延長，實質上已有長足之增長。我國雖非聯合國所承認之國家，難以參與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例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主管之羅馬公約或日內瓦錄音公約，但 2002 年加入 WTO 後，透過 WTO/TRIPs 之規定，已與 164 個國家建立起伯恩公約及羅馬公約等著作權及鄰接權互惠保護關係。WPPT 雖係 1996 年 WIPO 所通過之數位鄰接權公約，不在 1994 年通過之 WTO/TRIPs 適用規定，但我國基於地球村之一員，為利與各國進行國際貿易及文化互動，於歷年著作權法修正過程中，尤其是 92 年及 93 年兩次修正，均以符合各項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保護標準為目標，不問於國際上是否有此公約義務。

肆、我國著作權法關於錄音之保護

一、早期之著作權法

我國係大陸法系之國家，著作權法制理應採鄰接權制度，但立法之初並無鄰接權概念。民國首部著作權法制定於 17 年，惟於 33 年修正著作權法，始將錄音以「發音片」保護。其時既無鄰接權概念，乃以「著作人」為「發音片」之著作權人，但未如一般著作得經著作權註冊後，由著作人終身及繼承人繼續享有 30 年之著作權保護期間[17]，而係由「著作人」經著作權註冊後，享有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10 年重製及公開上演之權[18]。

74 年修正著作權法，捨「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19]，「發音片」則改以「錄音著作」保護，並將其定義為「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20]，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則修正為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並延長為 30 年，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21]。至於著作權之內容，依其性質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包括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出租權及改作權[22]。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係我國著作權法制為因應全球經貿發展環境之大幅翻修。當時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79 年所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於學者之建議下，已獨列「著作鄰接權」專章，擬以鄰接權保護表演、錄音及廣播機構[23]，惟因

17　33 年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

18　33 年著作權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

19　74 年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20　74 年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4 款規定。

21　74 年著作權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

22　74 年著作權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由於錄音著作依據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並無公開演出權，合理推斷 74 年著作權法中，錄音著作應無公開演奏權。

23　詳見賀德芬 78 年所提「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研究報告」，其中所附之修正建議條文為 81 年著作權法之初稿，原含有鄰接權制度，後因無法建立共識，於第二稿中即已刪除。

美國堅持 78 年 7 月 14 日簽署之雙邊著作權協定，我方已承諾以著作權保護錄音，不僅不同意我方引進鄰接權制度，亦反對僅對美國人之錄音以著作權保護，其他人之錄音以鄰接權保護之雙重標準。國內唱片業對於採保護標準較低之鄰接權制度，亦極力反對[24]，最終完成之 81 年修正著作權法，並未納入鄰接權制度，其繼續將「錄音著作」以著作權保護，而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25]」，「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完整且無期限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等三項「著作人格權」，至於「著作財產權」方面，則僅有重製權、公開播送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26]，其保護期間則修正為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27]，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1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82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4 款，併同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亦得禁止真品平行輸入[28]。

二、近期之著作權法

現行著作權法，主要以 87 年修正著作權法為主軸。惟該次修正主要以加入 WTO 為目標，未及思考根本之法制問題，對於錄音著作之保護，無太大變動，90 年修正著作權法亦同。直到 92 年修正著作權法，參考 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新增含錄音著作在內之各類著作之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29]，並依 WPPT 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請求權[30]。該項使用報酬請求權，於錄音著作有重製表演之情形，應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31]。實際運作上，係具主導地位之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亦即唱片公司，代表演人及自己之利益，統一向利用人請求後，再分配予表演人。至於唱片公司有無公平分配予表演人，或表演人是否早已將該項請求權交由唱片公司處理，外界不易得知。不過，表

24　參見蕭雄淋，著作權法漫談㈠，著者自版，82 年 2 月，頁 87-89。

25　81 年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6　81 年著作權法新增第 60 條關於出租權之耗盡原則，其但書排除錄音著作之適用，使得錄音著作有完整之出租權。

27　81 年著作權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

28　82 年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29　92 年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30　92 年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嚴格言之，此項新增者為錄音著作之法定授權制，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就其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任何人均得自由公開演出錄音著作，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無權反對，僅得對使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使用人如拒絕支付使用報酬，並不致構成侵害公開演出權，著作人僅得依該項規定提出請求之訴。

31　92 年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

演人該項報酬請求權，因唱片產業之強力反對，認為與實務情況不符，於 93 年修正著作權法中被刪除。

三、錄音著作於現行著作權法保護之現況

綜合前述說明可以理解，著作權法於制定之初，係參考鄰近之日本著作權法制，其時，源自歐陸法係之日本著作權法制並無鄰接權概念，我國著作權法自亦無此概念。日本著作權法於 1970 年開始以鄰接權保護錄音，南韓著作權法亦接續於 1987 年追隨日本以鄰接權保護錄音。我國 74 年修正著作權法將「發音片」改以「錄音著作」保護時，仍未意識到大陸法系多以鄰接權保護錄音之趨勢。81 年著作權法於 79 年草案初稿獨列「著作鄰接權」專章，擬引進鄰接權制度，卻以美國堅持我方於 78 年雙邊著作權協定已承諾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而無法轉圜，致使 81 年著作權法未納入鄰接權制度。

錄音著作於現行著作權法保護之現況如下：

㈠完整且無期限之「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等三項「著作人格權」（第 15 條至第 18 條）。

㈡「著作財產權」方面，享有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年底之以下權利：

1. 重製權（第 22 條）。
2. 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
3.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第 26 條）。
4. 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5. 改作權及編輯權（第 28 條）。
6. 散布權（第 28 條之 1）。
7. 出租權（第 29 條）。
8. 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權（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相對於一般著作，錄音著作於著作權法中，著作財產權權能確實較少，保護期間亦相對較短，惟此均係遵從國際鄰接權公約所致。對於國際公約而言，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及「最低保護標準」之要求，對於外國人之保護，只要符合國際公約最低保護標準，且對外國人之保護不低於本國人之保護，均被認為符合國際公約，至於各國究以著作權、鄰接權或其他法律或權利保護，並非國際公約關切之點。

四、錄音保護之研究結論

智慧局 90 年依立法院未通過之附帶決議，曾委託台灣資訊智財權網路協會進行之「著作權整體法制研究[32]」，其中議題之一，即係重新檢討是否於我國著作權法中建立鄰接權制度，研究結論建議重點如下：

32　87 年修正現行著作權法於立法院 86 年 5 月進行朝野協商時，原擬建議作成以下附帶決議：「鑒於本次修法係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目的，立法匆促，尚有下列重要議題，如高科技網際網路、資料庫與新興傳播媒體之衝擊所衍生之著作權爭議及其因應之道、合理使用原則、鄰接權制度等，均未及處理，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並結合產、官、學界力量，通盤檢討後，於二年內向立法院提出本法修正案，以因應高科技時代之來臨。」該項附帶決議最後雖未正式作成決議，惟我國著作權法制必須全面檢討修正，已為各界之共識。

㈠納入鄰接權制度，另立「鄰接權保護」專章。

㈡增列第四章第二節「錄音物製作人保護」專節。

㈢以 WTO/TRIPs 及 WPPT 保護標準為立法依據。

㈣盡量維持錄音著作原有保護標準，但修正過於擴張之保護。

㈤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內容得包括：a. 重製權；b. 出租權；c. 公眾提供權。至於散布權、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尚待檢討。另建議刪除錄音物製作人之改作權與編輯權。

㈥鑑於對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主要在保障其投資之回收，建議錄音物製作人不宜再享有人格權[33]。

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新規定及爭議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新規定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保護，110 年行政院精簡版主要變動如下：

㈠草案第 26 條之 2 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但表演人無此項權利，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則僅有使用報酬請求權[34]。所謂「再公開傳達」，依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係「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亦即係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內容之同步二次利用。草案認為，錄音著作經「公開播送」後再同時向公眾傳達，屬於現行第 26 條第 3 項之「公開演出」行為，故僅係將該項使用報酬請求權規定移列於此；又錄音著作經「公開傳輸」後，再同時向公眾傳達，相當於 WPPT 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公眾傳播權，乃於第 26 條之 2 第 3 項使錄音著作僅享有再公開傳達之使用報酬請求權。

㈡限制已固著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之權利，於草案第 29 條之 2 明定，已固著於視聽物之錄音著作，不適用第 22 條第 1 項之重製權、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之 2 第 3 項之請求支付使用報酬、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之散布權及第 29 條第 1 項之出租權。亦即，一旦錄音著作經使用於視聽著作，視聽著作後續之重製、公開上映、移轉所有權及出租，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均不得主張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及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該項立法之目的，在使視聽著作完成後之後續利用，不因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主張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及公開

33　參見「鄰接權制度之研究」，協同主持人：張懿云，研究人員：林廷機、朱瑞陽、李憲珍，頁 149。**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4-856593-250f7-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25**）。

34　**110**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之 **2**：「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不適用前項規定。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而受干擾。關於該條所稱之「固著」，究竟何義？從修正說明所引羅馬公約、WPPT 及 WTO/TRIPs 規定，係指 fix 或 fixation，該等公約之用語，實質上等同「重製（reproduction）」，修正說明亦採斯旨[35]。至於該「固著」是否需合法，草案雖未特別明文，解釋上則應為肯定，並應包括授權及合理使用之情形[36]。蓋非法「固著」係侵權之利用，法律欲限制合法權利，應以合法利用為前提，如亦包含非法「固著」，並據以限制合法權利，不啻助紂為虐，鼓勵非法行為。

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錄音之爭議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兩次提出於立法院而未能完成修正程序，錄音產業對於草案中關於錄音保護不足而強力杯葛之點，可分整體訴求及個別條文之反對兩方面分析。

㈠錄音產業要求錄音應比照一般著作加以保護。

在整體訴求方面，錄音產業認為，雖然國際公約對錄音給予較著作權為低之保護，但各國仍得賦予超越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我國著作權法既然對錄音係以著作權保護，而非以鄰接權保護，且錄音產業不輸其他產業，「不應限制錄音著作的保護，給予錄音著作的次等地位」，應使錄音享有一般著作之保護標準[37]。錄音產業並主張 33 年著作權法第 1 條係將發音片與其他著作，享有同等之著作權保護，係 74 年著作權法以錄音著作保護時，始「被收回這個權利」，「爭取錄音著作完整保護不是這幾年才開始的」。

由前述我國著作權法制立法歷程可知，立法之初雖無鄰接權概念，惟自始即意識到錄音與一般著作不同，進而將錄音特殊對待，享有較短之保護及較少之權能。81 年著作權法之 79 年草案初稿雖擬引進鄰接權制度，卻因對外經貿諮商之阻撓及錄音產業之反對，而難以納入鄰接權制度。

錄音之保護弱於一般著作，乃世界趨勢並有其現實需要，美國錄音著作之保護亦弱於一般著作之保護，我國自無須特別

35　110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 2 修正說明：「四、因錄音著作被重製於『視聽物』上，著作人得就其首次固著（底線為作者強調之劃線）利用之情形主張重製權。」

36　林佳瑩認為，「由於修正條文本身只使用『固著』用語，而沒有提到『固著』是否有取得錄音 著作權利人的同意，因此，當錄音著作被『非法』（即『未取得錄音著作權人的同意』）重製到視聽著作後，解釋上可能認為錄音著作權人也將喪失部分權利的結果。這樣的解釋顯然不合理，未來恐發生爭議。」參見「論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9 之 2 條規定（錄音著作被重製到視聽著作後喪失部分權利）之妥適性」，全國律師，26 卷 10 期，111 年 10 月，頁 96。https://www.twba.org.tw/upload/article/20221215/ad9b63e7d29e4561aaf280a35e1ef7e9/ad9b63e-7d29e4561aaf280a35e1ef7e9.pdf，（最後瀏覽日：2024/06/25）。

37　參見智慧局主辦 113 年 6 月 4 日「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會議紀錄頁 12，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執行長李瑞斌發言，https://www.tipo.gov.tw/tw/cp-85-953756-364e9-1.html?fbclid=IwZXh0bgNhZW0CMTEAAR0C2ZVTxvSsYFER8KvL6P_NYBifGHvy-7XZzWvTEocivsxKX9909kI5KFQ_aem_WdXHwdLEn7nRxNHLMBVWzQ，（最後瀏覽日：2024/06/25）。

提升。目前，台灣與美國之經貿情況迥異於 30 年前，國內著作權保護環境已有極大改善，足以獨立發展較具自主性之鄰接權制度而不受美方羈絆，若我方堅持雙軌制之鄰接權制度，未降低美國錄音製作人之保護利益，美方應無反對理由，更無經貿報復之立場，本地錄音產業不應堅持自身利益，影響正常法制發展。

㈡錄音產業反對「再公開傳達權」之增訂

在錄音產業對個別條文之反對方面，首先為草案第 26 條之 2 之「再公開傳達權」。嚴格言之，「再公開傳達權」並非新增之著作財產權，其僅係將透過「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管道獲得之內容，進行同步之二次利用，使現場公眾得以接觸，屬於現行第 25 條之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及第 26 條之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錄音著作及表演之「公開演出」，加以合併規範。

過去著作權主管機關對於現行第 25 條之適用，認為僅有視聽著作依法有公開上映權，其他類別著作並無公開上映權，故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僅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得主張公開上映權，視聽著作中之其他類別著作，其著作人並不得主張公開上映權，亦不得主張公開演出權[38]。該項見解並非妥適，蓋於公開場所提供影音設備供現場公眾播放視聽伴唱影音內容，屬於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39]，何以現場對公眾播放電影，就僅屬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而已，至於視聽著作中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其著作人卻不得主張公開演出權？

過去著作權主管機關對於現行第 26 條之適用，認為於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開機行為，並不涉及

38　原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85 年 9 月 16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5114 號函釋：「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對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已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 權利，第二十六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是來函說明二之㈠所稱電影院放映電影影片或於 正片上映前放映廣告宣傳片之行為，係屬公開上映該視聽著作（電影 影片、廣告宣傳片等），因此，依上述規定，該視聽著作內之音樂著 作（電影主題曲、插曲或襯底音樂等）之著作財產權人尚不得就上述行 為另行主張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後續承繼該項業務之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 94 年 6 月 7 日智著字第 09416002430 號函釋亦採斯旨。

39　智慧局 100 年 4 月 20 日電子郵件第 1000420 函釋：「一、 有關 貴公司於教育中心住宿棟地下一樓餐廳中，購置影音設備提供承租者播放視聽伴唱服務一節，由於教育中心屬於公眾出入之場合，如 貴公司提供之影音設備係包含影音內容在內，則可能涉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利用人除有合於著作權法（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錄音著作無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人僅得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否則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而有相關民、刑事責任，合先敘明。」

著作之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40]。然而，既然於公眾場所使公眾得接觸他人著作，即涉及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著作之行為，並不應因其設備是否屬於家用而有不同，該項見解並不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草案欲以「再公開傳達權」，一次矯正專責機關前述兩件過往解釋缺失[41]，卻生治絲益棼之弊，徒增紛擾。首先，著作權法對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原本即已清楚規範，過去係因專責機關擔心利用人動輒構成侵害著作權而罹犯刑章，乃為曲解之函釋。如今，國人已建立著作權正確觀念，只要將前述利用回歸著作財產權人既有相關權利，即可釐清疑義，實無須透過修正著作權法，增訂新權能始能解決。其次，既有法律秩序已定，除非係新科技所衍生新利用型態，不得不增列著作財產權，否則，更動既有著作財產權之權能範圍，將紊亂長久以來已發展穩定之法律關係。最後，此項更動其實無實質意義，並未降低錄音著作既有使用報酬請求權之保護，卻徒增錄音產業藉此增添爭取完整著作權保護之理由。其實，只要智慧局透過對於公開演出權之回歸校正解釋，事實上反有利於錄音著作於視聽著作被公開上映或公共場所播放廣播電視內容時，可增加使用報酬之收入。草案未來應思考者，反而係應恢復 92 年著作權法僅存續一年之表演人關於錄有其表演之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時之使用報酬請求權，而錄音產業於爭取自己權益同時，更應該感同身受，支持這項恢復表演人權利之修法。

㈢錄音產業反對限制已固著於視聽著作之錄音著作之權利

在錄音產業對另一個別條文之反對方面，為草案第 29 條之 2。依現行著作權法，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就其錄音著作，享有第 22 條第 1 項之重製權、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之 2 第 3 項之請求支付使用報酬、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之散布權及第 29 條第 1 項之出租權，草案第 29 條之 2 認為現行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之上開「保護標準已遠高於上述國際公約或協定」，並以「錄音著作被重製於『視聽物』上，……視聽

40　智慧局 **94** 年 **6** 月 **7** 日智著字第 **09416002430** 號函釋：「如於公共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惟如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則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另如係以設備播放音樂 **CD**、錄音帶等，係屬『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涉及音樂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又 **96**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600090330** 號函釋：「利用人於公共場所以家用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以單一台電視或數位電視接收電視節目訊號，則單純開機（接收電台音樂、電視節目），並不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無須另外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取授權。」

41　參見 **110**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再公開傳達」之修正理由：㈦現行第九款後段之公開演出（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移列為第十款，並修正如下：**1.** 再公開傳達係指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於公眾場所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例如：營業場所擺放一台電視機，打開電視機將無線、衛星電視電台正在播放之節目（包括以機上盒接收數位電視節目之情形）予以播出，或透過電腦將網路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予以播出，均屬再公開傳達行為。**2.** 至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歷來解釋認為於各種營業場所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或電視，未再另外以擴音器材或拉線方式擴大播送之效果者，係屬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行為之見解，將不再適用，併予敘明。」另詳請參閱智慧局，**1-2** 修正公開演出及增訂再公開傳達的理由？**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dl-251271-07e0a7fbab714406a373a31bd4c6d75a.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25**）。

物之後續利用，錄音著作人可否主張上述權利，現行法並未明定，致生疑義」而增訂限制規定。該項增訂其實有待商榷，蓋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依現行法就上開行為得主張相關權利，並無疑義，草案卻認為有疑義而需明文限制。又視聽著作中可能使用各種類別之著作，草案第 29 條之 2 獨針對錄音著作進行限制，並不具說服力。

有學者認為，錄音著作一旦被錄製於視聽著作，視聽著作後續之利用，包括重製、出租等行為，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即無置喙之餘地，其依據係以國際公約係使錄音物製作人僅得「就其錄音物（their phonograms）」享有權利，並不及於其他類別之著作，故「視聽著作中之錄音物製作人」對於視聽著作之重製、出租等，不得主張其錄音物之重製權或出租權[42]，草案第 29 條之 2 之新增限制，亦採此見解[43]。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亦曾有判決認定，「視聽著作中所需之音樂、歌曲，如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得加以利用而成該視聽著作內容之一部分，整體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即歸其著作人所享有，原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即不得就該視聽著作中音樂、歌曲、聲音部分主張著作權。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就整體視聽著作之重製，亦得為之[44]。」

上開見解並不具說服力，且非正確。蓋國際公約對於著作，亦係使著作人「就其著作（their works）」享有相關權利，此項文字表達方式，亦不致使著作人同意他人使用其著作於其他著作之後，於該其他著作再利用致自己著作同時亦被利用時，即不得主張著作權。

就此疑義，WPPT 第 2 條之「協議聲明（AGREED STATEMENTS）」 中，已特別揭示，錄音物被置入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後，其權利並不受任何影響[45]。如以編輯著作為例，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該第 2 項所稱「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即指當「編輯著作」所收編之資料為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者，欲利用「編輯著作」之人，應同時取得該「編輯著作」及「其所

42　張懿云，視聽著作保護之研究—以國際著作暨鄰接權條約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179 期，102 年 11 月 01 日，頁 81。

43　110 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 2 修正說明：「二、按國際公約如羅馬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公約（WPPT）、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等規定，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之重製權、散布、出租等專屬權及向公眾傳播權之報酬請求權等，均以其『錄音物』為限，並不包含『視聽物』」

44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167 號民事判決。

45　AGREED STATEMENTS CONCERNING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Concerning Article 2 (b)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definition of phonogram provided in Article 2 (b) does not suggest that rights in the phonogram are in any way affected through their incorporation into a cinematographic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收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46]，而非僅取得該「編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即可，得棄該「編輯著作」「所收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於不顧。依此法理，錄音著作被錄製於視聽著作，視聽著作後續之利用亦將涉及錄音著作之利用，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亦得主張其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至於授權契約是否約定錄音著作被錄製於視聽著作後，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視聽著作後續之利用不再主張其權利，以利視聽著作之利用，純屬授權契約條件之談判結果，並不宜直接以法律強制介入而加以限制。修正理由以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能處理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實務，做為未將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納入限制之理由[47]，此正說明若集體授權得處理視聽著作使用錄音著作後之錄音著作之後續廣泛大量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利用，則視聽著作重製錄音著作之事前授權談判，更容易同時達成關於如何處理嗣後之重製、散布、出租及使用報酬合意授權約定，足以張顯草案該條所為限制之不合理。

至於最高法院「整體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即歸其著作人所享有，原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即不得就該視聽著作中音樂、歌曲、聲音部分主張著作權」之見解，非在專指錄音著作之保護弱化議題，係朝默示授權之角度論析，此從該見解後段所述「原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即不得就該視聽著作中音樂、歌曲、聲音部分主張著作權」，接續得出「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就整體視聽著作之重製，亦得為之」之結論，其目的在使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重製整體視聽著作時，無須再取得原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授權，否則並無須連同音樂著作亦被弱化保護。

陸、結論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計畫自99年啟動，從106年之完整版及110年之精簡版行政院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10餘年來之法制建置工作，無重大進展，其間固有立法怠惰之政治因素，很大部分來自錄音產業之強力杯葛。因產業少數關鍵人士之堅持而延誤整部法案之與時俱進，雖不應該，然草案諸多不當安排，徒

46　智慧局98年7月8日智著字第09800058140號函釋：「所詢編輯補習班老師的筆記、圖形或上課口授資料成電子筆記，如其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得依前述本法第7條規定以『編輯著作』保護之。但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故補習班老師的筆記、圖形或上課口授資料如具原創性，即受著作權法保護，編輯該等資料成電子筆記，會涉及『重製』、『編輯』該等資料之行為，除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至於其他人欲複印該電子筆記一節，會涉及編輯著作及其所收編著作之『重製』行為，除有符合前述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應同時向該編輯著作及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併予敘明。」

47　110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9條之2修正說明二後段：「多年來有關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例如：電視頻道透過廣播或網路播放音樂，多係由播送行為人（即電視頻道）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概括授權之年金方式給付使用報酬而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爰未予調整。」

增特定產業強力反彈，趁勢要求更多，導致僵局難解，實為主因。WTO/TRIPs 及 WPPT 之後，鄰接權之保護已有所增長，其實質內容現實上不可能等同著作權，即使採著作權法制之美國亦然。長遠而言，我國須正視鄰接權制度之引進，而法律之制修定原本就需有諸多妥協，但仍以不失偏頗為要。要求錄音等同其他著作保護，有理論上及實際上之不能，錄音產業所強力反對之草案條文，則非無調整空間。智慧局目前正從新整理相關條文，亟待重新提案，科技不斷快速演進，法案延宕已久，如何協調各方利益，尋求適當均衡，早日完成著作權法修正程序，需要各方智慧。

◆

行政執行法與案例解析

——黃俊杰老師全新力作，2024年6月重磅登場!!

★★法理與務實並重，資料詳實完備，是人人都該擁有行政執行法的教科書。

行政執行，即行政法上強制執行，是行政機關強制使不履行公法義務者，履行其義務以實現行政目的。

著者透過理論與實際案例解析，迅速替讀者建構觀念，更收錄相關規章供讀者相互參照。**本書不僅學理並重、而且深刻廣博，想必是人人該讀的法律叢書。**

定價４２０元

翰蘆圖書，歡迎各類書籍出版合作。出書，來找翰蘆。
購書/合作請洽: (02)2382-1120 、官網: www.hanlu.com.tw